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

[案號] Aa107003　　[機關代碼] 3.13.20.16 第 01 次公告

[招標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管理課）

[招標機關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15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曾文溪右岸二溪大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即採即售 土石收入（第 6 次土方標售）

[是否刊登公報] 是

[聯絡人(或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管理課

[電話] 07-6279020

[底價金額]新台幣 1,250,000 元

[截標日期] 107 年 1 月 30 日 9 時 0 分

[開標日期] 107 年 1 月 30 日 10 時 0 分

[開標地點]本局水情大樓第 1 會議室

[新增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

[投標資格摘要]：

（一）一般申購：

1. 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illegible]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2. 第二類：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illegible]）、[illegible]砂石買賣商業登記（[illegible]1010）、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illegible]（E1020）或[illegible]（E101）[illegible]司或商業登記者。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親自或通訊購領擇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通訊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15 號，親自購領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五、六、七河川局，地址詳投標須知一覽表。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通訊購領者應持原購領招標文件於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或以現金繳納，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倘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之各項規定，則不予受理。招標文件工本費 500 元整。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

[押標金額度]：125,000 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臺南市大內區。

[其他]：

1. 投標廠商標單未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六、七河川局管理課印章者以無效標論。
2.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一) 押標金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証保險單為之。(二) 票據應以「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六河局 407 專戶」為受款人。(三) 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六河局 407 專戶」060036070053 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四) 以擔保信用狀及保証書繳納者（需使用主管機關訂頒格式為之否則以廢標論處），其有效期應較開標日長 30 日以上。
3. 本標案一般標售總土石量 42 萬公噸。一般標售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 6 家，每一投標廠商標售土石數量為 7 萬公噸。
4. 每 7 萬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1,250,000 元。
5. 決標原則：(一) 依標售總量規劃 6 小標。(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予決標資格。(三)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6 家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標價高於底價之廠商，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6 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為「最低決標價」。如不足 6 家時，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之順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合格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6. 本土石標案須配合支出標作業，倘需配合停止出料並結算數量時，由機關退還未提料部分之土石價款及退還保證金。
7. 本土石標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供料土石依其自然分佈依序開採，含有天然土、砂、石、軟泥、黏土及少量草、樹枝等雜物，提料廠商不得指定料源位置，日後提料過程應派員至工地檢查，如工程標承包商挖取大量軟泥、黏土及雜物予提料廠商，提料廠商認料源有瑕疵無法接受，應即向機關提出，否則一經載離工地，不得再向機關主張任何權益。
8. 支出標承包商不得有假借執行工程名義向本得標提料廠商收取額外費用等不法情事，如有類似情事，提料廠商應即向機關反映。
9. 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六日內(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依機關通知期限繳交土石價款，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機關於提貨車輛過磅後，至工區外地磅站抽查複磅作業。
10. 如有未盡事宜，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辦理。
11.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電話 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22501578。